

证券代码：600128  
062

证券简称：苏豪弘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

##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分别为 498.54 万元、341.69 万美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2021年6月-2023年5月期间，宁波科瑞科特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瑞科特”）委托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向其指定的外商香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石化”）进口通用聚苯乙烯（“GPPS”）等塑料粒子产品（以下简称“塑料粒子产品”），科瑞科特与本公司签署《委托进口合同》，本公司与香港石化签署《购销合同》。2021年和2022年双方正常履行合同，2023年11份《购销合同》项下本公司已完成开证付款义务，但香港石化未按时交货。截止2023年8月底，其中2份《购销合同》项下本公司开立的信用证押汇期已届满，导致本公司被动垫款，因此本公司分别在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秦淮区法院”）向科瑞科特提起诉讼，及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香港高等法院”）向香港石化提起诉讼，法院已受理两案件。

### 二、诉讼的案件事实、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

#### （一）与宁波科瑞科特贸易有限公司诉讼

##### 1.基本情况

原告：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

被告：宁波科瑞科特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瑞科特”）

## 2. 诉讼案件事实及理由

科瑞科特委托本公司向其指定的外商香港石化进口塑料粒子产品，双方签署了《委托进口合同》，2023年香港石化与本公司签署的11份《购销合同》，香港石化未按约交货，其中2份《购销合同》项下本公司开立的信用证押汇期已届满，导致本公司被动垫款771,930美元，科瑞科特仅支付了保证金798,947.2元，剩余货款及相关费用等尚未支付。

根据《委托进口合同》约定，为维护公司相关权益，公司向秦淮区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3. 诉讼案件请求

（1）请求法院判令科瑞科特向本公司支付进口合同项下的货款4,836,141.8元及相关费用等，暂计为4,985,427.25元；及从2023年8月2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以同期LPR四倍利率标准支付违约金及利息；

（2）由科瑞科特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## （二）与香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诉讼

### 1. 基本情况

原告：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

被告：香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石化”）

## 2. 诉讼案件事实及理由

因香港石化未按《购销合同》约定交货，其中2份《购销合同》项下因信用证押汇期已届满，本公司已就该2份合同货款起诉科瑞科特，剩余9份未交货合同总金额3,512,430美元，在本公司多次追讨下，香港石化仅交付了其中一份合同项下的81吨货物，货值为95580美元。剩余未交付的货物货值为3,416,850美元，截至目前，香港石化仍未交付货物或退还货款，本公司遂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3. 诉讼案件请求

（1）判令香港石化退还货款总额3,416,850美元及利息，从2023年9月6日起按优惠利率加1%计算，直至判决，此后按判决利率计算，直至付款；或根据《高等法院条例》（第4章）第48及49条，按香港高等法院认为合适的利率

及期限计算；

(2) 判令香港石化支付损害赔偿款；

(3) 判令香港石化支付各项成本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将以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同时积极与相关各方沟通磋商，采取各种措施妥善解决相关合同纠纷。

因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判决，公司暂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鉴于诉讼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除公司已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无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23日